

定兴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26执恢29号

申请执行人高振文，男，1950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定兴县天宫寺乡高家庄村一区15号，证件号码132425195011138199。

被执行人高连武，地址定兴县天宫寺乡高家庄村。

被执行人赵江，地址定兴县天宫寺乡高家庄村三区10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定兴县人民法院(2016)冀0626民初640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高连武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高连武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高连武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高连武名下的位于定兴县高家庄村的宅基地(集体土地使用证证号：20011516235号)及地上附着物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鹏举
审 判 员 孙 磊
审 判 员 齐 鹏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

书 记 员 于 辉